

合肥工业大学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
设备名称		生产厂家	
规格型号		数量	
资金来源		金额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
放置地点			
工作原理			
主要用途			

注意事项：

1. **风险提示：**项目外币结算的汇率波动风险由项目（经费）负责人承担；预付货款的资金损失风险由项目（经费）负责人承担。
2. **费用承担：**项目（经费）负责人承担进口过程中所需的货款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（海关不予免税产品）、外贸公司代理手续费、需专业公司和人员实施的仪器设备拆卸就位费等。
3. **免税范围：**海关免税范围可以可咨询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。能否免税的解释权和审批权在海关。

合肥工业大学免税科教用品使用承诺书

- 1、免税进口仪器设备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，直接用于教学和科研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- 2、免税进口仪器设备产权归属合肥工业大学，应按学校规定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。
- 3、免税进口仪器设备来源必须合法，用户只能与合法的仪器设备供货商签订技术协议书，免税手续办理后，严禁用其他来源的仪器设备替换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。
- 4、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到货后必须由用户、供应商或生产厂商的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共同开箱。如发现有质量问题、规格型号不符、配置不全或者不符合约定等情况时，项目单位应与供应商签署书面备忘，所有沟通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，妥善保管所有记录，项目单位不得私自处理。若出现供应商不配合或其他争议时，项目单位应及时报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邮箱（zbb@hfut.edu.cn）。
- 5、海关监管期内（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年），不得擅自变更设备使用地点，不得擅自抵押、转让、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。如发生地点在校内变动的情况，须在变动前三日内将变化情况报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邮箱（zbb@hfut.edu.cn）备案。
- 6、违反海关免税进口和监管的规定，若构成走私犯罪的，海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。

以上申请表内容填写真实，采购预算经费和仪器设备放置（安装）地点均已落实，在学校范围内。使用承诺书已阅知，保证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，接受学校检查和海关稽查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海关规定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（承诺人）：

设备型号、名称：

申请单位负责人：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
年 月 日